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建国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

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40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和公告编号为 2023-041 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2 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勇、许刚、张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系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勇、许刚、张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3 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7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勇、许刚、张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国、王建丽、陈智君、叶红英、王张军、金志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6 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淮南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益森”）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将持有的淮南益森 51%股权转让给徐李君，该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淮南益森股权。2021 年 9 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李君将淮南益森 51%股权转让给董事长陈建国亲属控制的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慎起见，公司拟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9 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勇、许刚、张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国、王建丽、陈智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 2023-042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 2023-043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 2023-044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1 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勇、许刚、张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